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全体参会监事推举监事付大鹏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，同意选举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付大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监事会
2016 年 10 月 13 日

附件：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付大鹏先生简历

付大鹏，男，1982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贵州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，2009 年 6 月加入公司，曾任公司研发部硬件研发工程师，现任公司企管部部长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付大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，付大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付大鹏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